

共青团湖南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理工团字〔2023〕36号



关于组织开展湖南理工学院2023-2024学年度 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团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和帮助广大青年深入基层、认识国情、接受锻炼、磨练意志，在实践中服务人民、奉献社会、报效祖国。结合我校工作实际，校团委决定在全校组织开展2023-2024学年度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献礼二十大 强国有我新征程

二、活动时间

2024年1月20日-2024年2月23日。

三、活动对象

全体在校本科生、研究生（自愿参加，对参与人数不作硬性要求）。

四、活动内容

（一）“学思践悟新思想，踔厉奋进新征程”主题活动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青年学生在理论宣讲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广大青年学生以多种形式深入社区、学校、企业、村镇等地，开展形式多样、题材丰富、分众化、面对面的宣讲活动。深化校地合作，帮助学生拓视野、增经历、强感悟，在实践中感悟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于青年的关怀与期许，进一步提升青年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认同感。

（二）“传爱国精神，聚复兴力量”体验交流活动

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用好红色资源，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鼓励学生走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等红色教育场所，深入感悟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在此基础上以制作短视频、开展主题分享、创作红色创意产品、设计红色旅游线路、组织研究讨论等方式，充分开展宣传活动，向广大群众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达家国情怀。

（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实践活动

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

与中国民族实际相结合，鼓励广大青年学生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党的民族工作主线，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实践活动，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四）“寻脉中华传统，根植文化自信”主题活动

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依托“青年之家”阵地和红色文化基地等，鼓励广大青年学生积极开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社会实践活动，探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脉，引导青年学子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明辨是非的能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增强青年学生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感。

（五）“践行绿色之路，探访自然之道”社会调研活动

以学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主线，鼓励广大青年学生身体力行，从现在做起，从点滴做起，积极开展“守护好一江碧水”、“河小青”、“绿色卫士”、垃圾分类处理、保护生物多样性等相关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开展宣传环保知识等活动，带动广大群众共同培养文明、健康、绿色、节约的生活方式，争做绿色行动的践行者和示范者，让绿色意识深入人心，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青春力量。

（六）“实践引领，创新赋能”实践活动

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广大青年学生结合自身学科优势和专业特长，观察和分析家乡近年来在经济建设、政治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治理等方面的进步，深入了解建设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和重点项目，并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的时代特征，结合专业知识，积极开展科技下乡、技术调研、科技培训和技术推广等相关实践活动。

（七）“聚焦乡村振兴，勇当青年先锋”实践活动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鼓励广大青年学生将课堂所学与乡村振兴社会实践活动紧密结合，围绕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广泛实施教育关爱、科技支农、基层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重点项目，勇当青年先锋，帮助发展乡村产业经济，美化乡村环境，提升乡风文明，促进乡村公共服务，讲好乡村振兴故事。为促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八）“青年返家乡，青春送温暖”实践活动

结合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和“青春社区行动”要求，鼓励学生以家乡为纽带，以专业技能为依托，返乡向社区和当地单位报到，参与政务实践、企业实践、扶残助弱、法律援助、阳光支教、关爱“一老一小”等活动，推进青年志

愿者服务社区行动，在服务中展示青春风采，在基层实践中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在无私奉献中传递青年温暖。

五、相关要求

1.学生自愿选择参加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坚持“就近就便、灵活多样”的原则，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实践活动根据地方灵活调整，如遇突发情况，应立即暂停相关地区的活动。

2.参评寒假社会实践优秀心得（报告）要求参与社会实践、进行社会观察的时间不少于5天，时长不低于20小时，开学前向院团委（团总支）提交湖南理工学院学生寒假社会实践登记考核表（附件1）和1篇不少于1000字社会实践心得体会或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实践情况介绍、成果总结、经验收获和对自身成长进步的反思等，并附活动照片）。

3.评选2023-2024学年度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优秀心得（报告）”。各学院自行收集并审查社会实践心得（报告），评选寒假社会实践优秀心得（报告）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并填写汇总表（见附件2）。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将评选获奖的优秀心得（调查报告）电子版及汇总表上交团委，由校团委集中审查，组织评选寒假社会实践优秀心得（报告）若干名。

六、申报说明

1.各学院参评的评优材料于开学后第一周周五（暂定2024年3月1日）前将纸质版交至一站式服务中心团学工作服务岗位，

同时将电子版以“学院+2023-2024年度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评优材料”命名，发至邮箱：hnistyfw@163.com。逾期未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2.上交的《湖南理工学院学生寒假社会实践登记考核表》务必加盖所在实践单位公章，无公章、伪造公章或公章与实践内容不符的，取消评定资格。

附件：

- 1.湖南理工学院学生寒假社会实践登记考核表
- 2.2023-2024学年度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汇总表

共青团湖南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1

湖南理工学院学生寒假社会实践登记考核表

姓 名		性 别		学 院 班 级		学 号	
实践时间	月 日 至 月 日 共 天				志愿服务 时长 (h)		
实践内容							
实践地点 (单位)							
社会 实践 自我 评价							
所在 实践 单位 鉴定	公 章 年 月 日						
学院 团组织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2

2023-2024学年度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汇总表

_____学院

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报告题目	姓名	班级	学号	评选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